

# 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

榕晋自然临[2023]006号

用地单位：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

临时用地名称：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-1合同段工程总承包  
项目义井溪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

核准用地面积：1.0711公顷  
土地所有权性质：集体

临时用地期限：2023年11月至2027年11月



发证机关

- 备注
- 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  - 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，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，经审查核准后，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。
  - 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  - 本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。如有遗失、损坏，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
  - 本证书由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。

2023年11月17日